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2025 年 6 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本保荐机构”或“保荐人”）接受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裕铁信”）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王伟夫、王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公司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14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22
四、关于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22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23
六、保荐人关于公司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24
七、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7
八、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7
九、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的通讯方式	27
十、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28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ongyutiexin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简称	中裕铁信
证券代码	87448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01236298229N
注册资本	12232.374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志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6 年 8 月 2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2 日
挂牌日期	2024 年 10 月 9 日
目前所属层级	创新层
公司住所	衡水市桃城区北方工业基地橡塑路 1 号
邮政编码	053000
联系电话	0318-2218052
传真	0318-2218088
公司网址	https://www.zhongyutiexin.com/
电子邮箱	duanlian Zhu@zhongyutiexin.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投资证券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段连柱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318-2218052
行业分类	<p>桥梁隧道工程配套产品是公司第一大业务，包括桥梁支座、伸缩装置、止水带，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p> <p>装备构件产品是公司第二大业务，包括汽轮机叶片、钩尾框、上心盘等，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33 金属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能源装备构件产品属于新材料产业，具体所属行业为“3 新材料产业”之“3.1 先进钢铁材料”之“3.1.12 先进钢铁材料制品制造”之“3.1.12.2 先进钢铁材料锻件制造”，以及“3.1.5 能源用钢加工”之“3.1.5.1 核电用钢加工”和“3.1.5.2 超超临界火电用钢加工”，属于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p>
主营业务	桥梁隧道工程配套产品、高端装备构件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	----------------------------

(二) 公司主营业务、核心技术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桥梁隧道工程配套产品、高端装备构件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助力交通强国、制造强国建设。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推动产品升级，已形成了以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系列配套产品为核心业务，以公路和市政工程系列配套产品为基础业务，以新型能源装备构件和铁路重载装备构件为新兴业务的业务体系。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重大交通、能源基础设施配套产品及服务的提供者，是行业内拥有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桥梁隧道工程专用功能构件产品品种最齐全、产业链最完整的企业之一，产品种类涵盖桥梁工程抗震隔振装置、工程止水材料、电力能源装备构件、机车车辆构件、重型装备构件等。

股份公司及装备公司均为高新技术企业、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股份公司是河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股份公司2022年8月入选全国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公司拥有1个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股份公司）和1个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装备公司），1个河北省工业设计中心（股份公司）和1个衡水市工业设计中心（装备公司），1个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公司是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单位，也是中国铁道学会经济规划委员会和桥隧委员会会员单位、中国公路学会桥梁和结构工程分会理事单位、中国国际透平机械产业联盟第二届理事会理事单位、中国铸造协会第九届会员单位。2021年以来，公司获得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河北省技术发明三等奖、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科技进步特等奖等奖项。

公司组建了具备自主创新能力的研发团队，聚焦高寒、高盐、地震等特殊自然环境，高地热、高腐蚀、高压富水等恶劣工况环境及高摩擦、高承载、动载荷等复杂工况荷载的工程服役需求，在交通工程桥梁结构减隔震、交通工程隧道及地下建筑工程止水、发电机组超高温高压抗腐蚀耐疲劳等领域的关键技术、核心材料和专用产品设计与制造方面具备持续创新和技术突破能力。在交通基础设施配套产品市场，凭借优异的研发技术实力、产品质量，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在各类特殊地理地貌项目，例如：西北高寒风沙地区修建的世界上海拔最高、线路最长的高原铁路——青藏铁路，利用沙桥治理风沙最长的沙漠铁路——和若铁路，

东北高寒地区修建的国内高寒地区最长快速铁路——哈佳铁路，西南亚热带山地区域修建的中国第一条山区高速铁路——成贵高铁，东南沿海湿热地区铁路——福厦高铁、深茂高铁等。在能源基础设施配套产品市场，基于叶片产品成熟的技术、优秀的质量管理和较强的供货能力，公司已成为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的汽轮机叶片供应商，成功向其供货并助力两大能源装备巨头的产能扩展。

2、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及原始创新构建了涵盖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公司的核心技术总体上包括产品设计和产品制造技术两大类，其中产品设计是指通过力学计算、仿真计算、材料试验、型式试验以及现场应用试验等手段使产品达到特定的功能和性能指标，并形成产品结构、配方、施工技术等成果。产品制造是为实现产品设计要求的性能指标所对应的各种制造方法、生产工艺、材料技术和检测技术等。公司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以及工程项目要求，改进产品设计及制造技术，促使产品性能提升、成本优化、生产效率提高，并申请了相应专利。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共计9项，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技术来源	对应产品	对应专利	所处阶段
1	桥梁高性能金属减隔震装置设计技术	主要应用于不同烈度地震区的多种工况，保证桥梁结构的地震安全稳定性的减隔震装置设计，包括桥梁体系抗震分析、减隔震方案分析与设计、减隔震装置设计，还包括材料组织调控方法及相应减隔震装置的构型设计。通过增加地震波传递过程中的阻尼，使地震能量在传递过程中尽可能多地消耗，最终达到降低建筑物地震响应的目的，提高减隔震装置剪切抗力和低周疲劳寿命。公司通过前期调研、系统规划、结构设计、有限元模拟、试验	自主研发	桥梁金属支座	一种金属阻尼减隔震支座（ZL201310460719.9），一种高摩擦系数耐磨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1510440396.6）	大批量生产

		佐证等系统级解决方案，创立力学模型，研制高摩擦系数耐磨材料、增加防落梁装置、结构分离功能一体化设计等技术手段，形成减隔震技术、摩擦摆技术、钢阻尼技术，最终形成榫型钢阻尼减隔震支座、摩擦摆式减隔震支座等减隔震产品。				
2	恶劣环境用桥梁橡胶支座产品设计技术	满足包括耐老化、耐高温、耐腐蚀在内的多种恶劣工况使用需求，包含环保型防腐方案、新型本体耐磨材料、耐蚀钢预处理技术的桥梁橡胶支座产品设计技术。针对现有高烈度地震区桥梁减隔震技术存在的高阻尼橡胶支座耗能低、易老化、造价高等问题，公司基于高寿命、高耗能的理论，设计了叠层橡胶支座用有机粘土橡胶复合材料、耐候耐老化板式橡胶支座用橡胶材料和高硬度低剪切模量高阻尼橡胶材料，从而实现了橡胶隔震支座产品减隔震+高寿命的设计目的，相关产品具有宽温域高阻尼、耐老化性能优、使用寿命长的优点。	自主研发	桥梁橡胶支座	叠层橡胶支座用有机粘土橡胶复合材料及其制备工艺（ZL201310144525.8），一种耐候耐老化板式橡胶支座用橡胶材料（ZL201510539257.9），宽温域高阻尼橡胶支座及其制备工艺（ZL201510935309.4），一种高硬度低剪切模量高阻尼的橡胶材料（ZL202011510175.9）	大批量生产
3	公路伸缩装置耐久多向变位设计技术	为适应桥梁三维空间的变位要求，并且适用于大跨径桥、公铁两用桥、斜拉索桥、悬索桥及山区或跨海公路建设的高墩、高架、弯桥、斜桥等各类型桥梁，公司成功研制三向变位	自主研发	公路伸缩装置	可更换模数式桥梁伸缩装置及其安装和检修更换方法（ZL201410399211.7），一种耐久型模数式伸缩装置（ZL202120526778.1），一种多向变位梳齿板伸缩装置（ZL202221814860.5），	大批量生产

	术	抗震伸缩装置，对桥梁结构不形成附加载荷，并且延长桥梁的正常使用寿命，是一种创新的伸缩装置产品。该产品具有横向位移量大、满足各向转动的特点，能够实现伸缩、摆动、扭转等自由运动，满足受风力、动载荷或地震等影响的各种工况要求。			一种公路桥梁的整体预制式梳齿板伸缩装置（ZL202121972735.2），伸缩装置及桥梁（ZL202222202149.0）	
4	结构接缝止水产品设计技术	包含结构设计和材料选型等。其中结构设计对产品功能、性能指标和生产成本影响大，公司基于“防排集合”的防水理念，在止水带本体设置止水区、变形区和排水槽，通过在排水槽两侧设置集水板和导水槽，利用虹吸原理，将渗漏水汇集到排水槽内排出衬砌。材料选型可以使结构接缝止水产品的结构优势能够更好地凸显，达到高寒区、高地热地区、酸碱盐地区以及高压富水地区的止水需求，满足产品的使用寿命和服役年限要求以及成本优化需求。	自主研发	止水带	一种节能环保型弹性体止水带及其制备工艺（ZL201410011183.7），一种免揭型自粘橡胶止水带及其制备方法（ZL201510191958.8）	大批量生产
5	金属支核部制造技术	该制造技术应对多规格、多工况用桥梁金属支座的核心部件制造过程，包括材料成型、金属切削、热处理、焊接、表面处理、装配等多个技术领域，包括工件生产自动落料、自动翻转、弧面批量加工、不锈钢成型与焊接技术以及金属支座适应	自主研发	桥梁金属支座	一种锯床的自动送料装置（ZL201821198988.7），一种大型构件翻转装置（ZL202022142207.6），一种卧式车床用外弧面加工固定装置（ZL202022122798.0），一种立式车床用内弧面加工固定装置（ZL202022119409.9）	大批量生产

		沿海高湿高热重盐地区环境条件的技术。				
6	橡胶加工技术	橡胶加工是将橡胶制成橡胶制品的工艺流程，各种橡胶制品加工的基本过程包括塑炼、混炼、压延或压出（即挤出）、成型和硫化等基本工序。在整个加工过程中，混炼和硫化的作用机理最为复杂，对橡胶产品质量影响也较大。公司加工工艺采用智能控制“上辅机+下辅机”低温一次炼胶法、挤出成型工艺等，生产过程自动控制、存储、查找工艺参数，无需人工控制，提高橡胶制品过程控制精度，提升产品品质。	自主研发	桥梁橡胶支座、止水带、伸缩装置的橡胶条	一种桥梁支座用耳板定位打孔装置（ZL202022119397.X），一种板式橡胶支座的压剪模拟实验装置（ZL201922406392.2）	大批量生产
7	伸缩装置类产品制造技术	伸缩装置类产品制造技术包括伸缩装置零部件的加工工艺、成品装配和更换工艺等，涉及机械加工、焊接和装配等多个工艺领域。在加工上，型钢型腔采用一次机加工成型，提高与密封带的密贴夹持力，增强防水密封效果。在焊接及安装过程中，如何避免预留筋破坏或植筋的情况存在，路面铺装后的开槽工作尤为关键。针对这一问题，公司展开对伸缩缝快速安装的技术研究，通过改变伸缩缝的结构形式，采用焊接调节板配合焊接在预埋板上的调节螺栓螺母的方式实现安装高程的自我调节，取消槽内	自主研发	伸缩装置	一种桥梁伸缩缝的橡胶防水带快速更换方法（ZL201710359996.9），一种铁路桥梁快速更换橡胶带伸缩装置（ZL201721585541.0），一种耐久型模数式伸缩装置（ZL202120526778.1）	大批量生产

		预埋筋，实现机械式开槽，简化施工工艺，可达到快速安装的目的。				
8	高品质桥梁支座造型技术	桥梁支座铸造成型技术包括合金冶炼技术、空壳成型技术和材料特性技术。合金冶炼技术采用中频熔炼+炉外精炼技术，降低钢水中的气体和杂质含量，并均匀化钢水成分，减少元素偏析。通过该技术生产的产品化学成分精准、稳定，内部组织均匀，气体和有害杂质含量低。空壳成型技术采用一体化成型工艺，即模具整体成型，模具外刷耐火涂料形成耐高温型壳，型壳烧空后注入钢水，冷却凝固后形成铸件产品。该技术相比传统成型工艺，无需分型、组芯，产品尺寸精度更高、外观质量更优。材料特性技术采用有益元素合金化作用以及特定的热处理工艺，形成产品所需的特性，从而扩大桥梁支座产品的应用工况环境。例如：通过 Ni 元素来提高桥梁支座的耐寒性，最高可抗 -45℃ 严寒而保持优良韧性；通过 Cr、Ni、Cu 等元素来提高耐腐蚀性能，可大幅提高桥梁支座在沿海等大气腐蚀性较高地区的使用寿命和安全系数。	自主研发	桥梁支座	一种新型消失模铸造型壳（ZL202223047550.8）	大批量生产
9	汽轮机叶片锻造	公司汽轮机叶片锻造技术主要包括复杂扭转曲面模锻模具设计	自主研发	汽轮机叶片	一种汽轮机叶片热校型模具（ZL202022965952.0），一种曲面锻件中心孔的钻	大批量生产

造 技 术	<p>技术、难变形材料热处理技术和精准检测技术。复杂扭转曲面模具设计技术是针对复杂型面的部件在锻造时难充满、材料利用率低、易产生折纹等问题，采用余块设计，增加复杂型面厚度，提高该部位的成型性；以经验数据为基础，在叶片叶根、叶冠难充满处进行加深处理，确保产品可充满型腔；设计平衡角、旋转角，减少成型过程中的错移等技术将产品的材料利用率提高约 3%~5%。难变形材料热处理技术是根据不同难变形金属材料的冶金特性参数，制定了均温控制、升温速率控制、保温时间和时间控制、降温速率控制等多个关键工艺参数，并结合自动化热处理设备和冷却系统，确保产品的性能符合客户需求。在热处理过程中将产品立装在热处理炉筐内，确保产品在热处理过程中的产品内外均一性，减小变形，确保尺寸精度。精准检测技术是通过专用工装、自动化读取设备、精密仪器以及经培训后可上岗的检测人员，对产品的性能、尺寸、内部缺陷等内容进行系统化检测，确保出厂产品的质量，把握好产品最后一道防线。</p>		<p>取 方 法 (ZL201910657625.8)，一种用于曲面锻件钻取中心孔的夹持工装 (ZL201921142667.X)，一种支撑式锻造夹钳 (ZL202223384574.2)，减小锻压扭矩抗力的动叶片、动叶片模具及模具设计 方 法 (ZL202211300782.1)</p>	
----------	--	--	---	--

(三) 公司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05,742.11	121,640.98	138,539.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577.41	31,865.30	40,540.98
资产总计	137,319.52	153,506.29	179,080.43
流动负债合计	45,730.44	75,070.07	74,905.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52.60	3,885.18	4,803.81
负债合计	52,283.04	78,955.25	79,708.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85,036.47	74,428.08	99,220.44
少数股东权益	-	122.96	151.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036.47	74,551.04	99,371.5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70,005.97	95,327.35	88,956.85
营业利润	11,426.13	11,142.66	5,484.05
利润总额	11,428.05	11,215.54	5,723.06
净利润	9,870.74	10,029.28	6,476.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70.74	10,057.64	6,472.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9,572.15	8,601.26	5,607.4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7.19	-1,775.75	3,205.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6.52	-11,673.60	-2,897.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70.92	4,230.81	3,840.4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0.25	-9,218.53	4,149.08

4、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70,005.97	95,327.35	88,956.85

毛利率（%）	37.66%	33.41%	27.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70.74	10,057.64	6,472.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572.15	8,601.26	5,607.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2.44%	10.38%	6.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06%	8.88%	5.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69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	0.69	0.4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8	1.35	1.20
存货周转率（次）	2.93	3.75	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7.19	-1,775.75	3,205.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65	-0.15	0.2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85%	5.98%	5.41%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7,319.52	153,506.29	179,080.43
总负债	52,283.04	78,955.25	79,708.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85,036.47	74,428.08	99,220.44
应收账款	55,894.37	62,878.39	65,488.60
预付账款	987.32	1,685.12	3,880.58
存货	11,024.96	17,497.51	15,028.81
应付账款	18,933.80	21,114.95	25,649.4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95	6.08	6.51
资产负债率（%）	38.07%	51.43%	44.51%
流动比率	2.31	1.62	1.85
速动比率	2.05	1.36	1.60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 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6、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 7、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8、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9、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预付款项-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四）公司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行业政策和市场需求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交通、能源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政策做出了一些新的调整。随着“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基本建成以及“71118”国家高速公路网主线基本贯通，交通建设重点逐步转向出疆入藏、沿边铁路等国家战略通道项目，西部重点地区铁路项目，沿江沿海高铁、西部陆海新通道重点项目，城际、城市等区域轨道交通项目，给桥梁隧道工程配套产品带来新的挑战。在能源装备构件行业，超临界、超超临界汽轮机具有高效率、低能耗、环保等优点，近年来我国大型火力发电厂、核能发电厂的电力装机容量以 600 兆瓦、1,000 兆瓦级超临界、超超临界机组为主。超临界、超超临界汽轮机需要承受极高的温度和压力，对汽轮机叶片的材料和锻造工艺要求更高。如果公司不能快速适应行业政策和市场需求的变化，加快产品的优化升级，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国家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主要应用于交通、能源基础设施建设，都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领域，受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影响较大，与宏观经济增长相关性较强。现阶段我国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投资模式以政府为主导，投资力度和项目进度受到国家经济运行周期、宏观经济政策和财政支出能力的影响。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预计在一定周期内保持增长态势，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不断变化以及行业发展发生周期性波动，可能会导致国家减少对基础设施的投资，则公司市场空间及发展前景将受到影响，从而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从市场格局来看，一方面，行业内已有的桥梁隧道工程配套产品及装备构件生产企业具备持续研发、生产、销售能力，市场内原有厂商的竞争逐渐加剧；另一方面，交通、能源基建行业良好的前景也吸引潜在竞争对手进入市场，进一步

加剧行业竞争。若未来行业出现更多的竞争对手，或者现有竞争对手通过收购整合的方式迅速成长，可能会加剧整个行业的竞争态势，进而对公司产品毛利率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技术创新并开拓新市场、不能充分适应行业市场竞争环境，则将面临客户资源流失、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从而也对公司业绩及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产品认证到期后无法续期风险

2023年3月31日颁布并生效实施的《铁路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取消了原“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和列入采信目录的铁路产品，依法取得认证后，方可在铁路领域使用”的规定，目前公司铁路、公路和城市轨道交通产品均不属于强制认证。但在目前铁路、公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物资招标过程中，公司及行业内企业投标时依然附上相关产品认证证书以证明其具备严格的生产和技术能力。因此如果公司不能保持一贯的产品质量高标准或者产品认证规则发生改变导致其产品认证到期后无法及时续期，可能对公司的市场占有率、经营状况和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天然橡胶、钢材等，属于大宗商品类别，原材料价格易受国际经济及政治环境、国家宏观经济周期、市场供需状况等诸多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此外，直接材料是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构成之一，其价格变动会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直接影响公司的营业成本进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订单，产品价格一般在投标时即确定，若中标后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或出现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6）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铁路、公路行业，销售合同签订主体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集团下属各子公司或项目部，且前述集团各子公司或项目部多为独立实施招投标，因此实际上公司客户（按签订合同主体口径）数量众多，位于不同区域且分布较广，向单个客户（按签订合同主体口径）的销售金额占公司总体销售收入比例较低。但如果按照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口径计算，则公司客户主要体现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集团，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按同一实

际控制人合并口径)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60%。因此,公司对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如果部分客户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化,或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大幅度减少,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7) 与销售合作商中断合作的风险

发行人存在销售合作商的销售模式,该模式对应的销售收入具有一定规模。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通过销售合作商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964.77 万元、18,744.05 万元和 11,699.91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46%、19.96%和 17.1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销售合作商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发行人与销售合作商合作中断,仍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财务风险

(1) 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受多种因素叠加影响,如果未来交通及能源基础设施投资放缓,或者下游项目开工、施工进度受到气候天气、地质地形、突发疫情、自然灾害等因素的影响而延缓,将导致公司产品的需求减少或者产品发货、收入确认放缓,将直接导致公司业绩波动;或者原材料价格进一步上升而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应对,也可能造成公司业绩波动。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因基础设施投资规模下降、下游客户施工进度不及预期和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2) 毛利率及经营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8,956.85 万元、95,327.35 万元和 70,005.97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607.47 万元、8,601.26 万元和 9,572.1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7.89%、33.41%和 37.66%,其中,2024 年收入下降主要是公司 2023 年实施分立导致业务规模下降以及支座收入有所下降;2023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22 年有一定增幅,主要是由于毛利率较高的支座收入占比提升较大以及装备构件毛利率提高,而 2024 年较 2023 年综合毛利率略微增加,主要是由于装备构件占比提升以及桥梁支座毛利率略微提升。受市场竞争、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保持和提高市场竞争力,或者原材料的价格大幅上升且不能有效传递至下游客户,则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不能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产品市场份额下降,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

下滑的风险。极端情况下有可能导致公司出现发行上市当年营业利润同比大幅下滑 50%以上甚至亏损情形。

（3）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及回款速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65,488.60 万元、62,878.39 万元和 55,894.3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27%、51.69%和 52.86%，占比较高。公司客户以铁路、公路建设或施工单位等央国企为主，应收账款坏账风险相对较低。但若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实施有效的对账和及时催收管理，或者由于下游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应收账款回收较慢甚至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装备公司均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减按 15.00% 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未来公司及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能否继续获得该项证书，取决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仍然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如果因为各种因素，公司及子公司未来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或者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政策，则公司及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从 15%上升至 25%，从而对公司税后净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5）资金短缺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05.70 万元、-1,775.75 万元和 20,207.19 万元，波动幅度较大。若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无法改善，且公司不能通过其他渠道及时筹措资金，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金短缺压力，使原材料采购规模受限，对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3、技术风险

（1）部分铁路产品技术来源于外部单位非独家授权风险

铁路建设物资产品需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标准性技术文件的要求，标准及技术文件的所有权属于各铁路设计院，因此各铁路设计院将相关技术的使用权同时授权给包括公司在内的多家厂商。公司部分铁路产品，例如桥梁支座、伸缩装置、止水带、钩尾框等，由诸如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等铁路设计单位非独家授权。若前述授权单位解除对公司的技术授权，或者进一步增加被授权对象

将加剧市场竞争，可能对公司铁路产品的销售产生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研发失败风险

桥梁隧道工程配套产品及装备构件的设计和制造是一门多学科、交叉性的综合性技术，其研发和生产涉及力学计算、机械工程、材料分析等学科，技术研发难度大、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工程需求变动情况而不断展开特殊产品设计以及开发新技术。如果公司未来对细分产品的技术发展趋势判断失误、不能敏锐把握客户及工程需求、研发资源投入不能满足技术更新需要以及研发成果转化不力，可能导致公司新产品研发失败、技术落后于行业或者投入市场的新产品无法如期为公司带来预期的收益，进而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技术研发的综合性特征要求行业内企业建立一支包含工程力学、机械工程、自动化、材料物理、材料化学等多专业的稳定技术研发队伍，技术壁垒、人才壁垒较高。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内企业对优秀技术研发人才的争夺日益激烈，且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开展和未来募投项目的稳步实施，发行人对各学科高素质人才的需求还将继续增加。虽然近年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整体保持稳定，且已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给予相关人员员工持股安排，但如果发行人的技术人员招聘、培养和激励机制的有效性下降，则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者不能及时补充技术研发人才的风险，将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凭借在交通、能源基础设施配套产品设计和实现领域的多年研发积累，发行人在桥梁结构减隔震、隧道及地下建筑工程止水、核电及火电汽轮机叶片等建设工程设施配套领域积累了一系列核心技术，核心技术均取得自主知识产权，为发行人业务拓展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虽然发行人已经制定了比较严密和完备的技术管理制度，并与核心技术人员做出了保密约定，但发行人仍存在保密措施不到位导致核心技术秘密泄露的风险，从而削弱技术领先优势。

（5）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一方面，交通建设工程项目呈现特殊设计、应用需求多样的特点，桥梁隧道产品设计及生产也呈现智能化、环保化、高耐磨、耐腐蚀、工装便利化等趋势。另一方面，汽轮机叶片的发展围绕高效化、耐极端环境、超精密加工等核心方向演进。未来，交通、能源基础设施配套产品行业的竞争对手有可能根据产品需求调整研发方向，开发出性能优于现有产品的技术并被各设计院或者下游客户采纳，从而可能使现有技术发生迭代，将对现有产品造成重大冲击。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跟上行业内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发展趋势，不能及时掌握新技术并开发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将面临着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4、法律风险

（1）资产权属瑕疵风险

公司存在受让第三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尚未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即实际使用的情形。就上述瑕疵房产、土地问题，公司正与所在地的有权部门、产权所有人进行协商，积极办理各项手续。但办理进度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李志安能够通过股权实际控制控股股东裕菖集团，并可支配裕菖集团享有的公司 85.9885% 股份的表决权，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但是实际控制人仍能够通过其所控制的表决权控制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但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决策。如果相关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3）共有专利引发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 35 项共有专利中，6 项专利的共有人之间对共有专利的权利行使进行约定和安排，其他专利的共有人之间并未对共有专利的权利行使进行明确约定和安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年修正）第十四条的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行使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没有明确约定的专利的

共有人未来可以自行或以普通许可的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等专利。未来不排除共有专利的其他共有方通过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以获取利益，如果出现该等局面，共有方或者获授权实施许可方可能通过实施该等专利研发并生产与公司类似的技术和产品，则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内将有可能出现新的竞争对手，进而导致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加剧，从而为其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及预期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开发建设过程中也将受到宏观政策、市场环境、下游需求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市场发生变化、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产品市场推广不理想等方面的风险，这些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每年将增加较多的资产折旧摊销费用以及员工薪酬，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者达产后相关产品销售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也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投资收益的体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且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和员工薪酬预期将随相关投资项目的建设完成而增加。在建设期和达产前的运营期内，公司股东回报仍将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和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下降的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将有一定程度的提高。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建成后，如果市场环境、技术、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全部消化，造成产能闲置等问题，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6、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上市文件须经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能否通过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存在不确定性。

若公司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发行结果亦会受到证券市场整体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若发行时出现认购不足等不利情形，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二、公司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4,077.4581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611.6187万股（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量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监管要求、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
发行方式	采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或届时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开户并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根据融资规模的需要，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选择是否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东方证券指定王伟夫、王伟担任本次中裕铁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王伟夫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现任投资银行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正元地信科创板 IPO、大唐电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项目，无作为保荐代表人正在尽职推荐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伟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律师，研究生学历，现任投资银行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正元地信科创板 IPO 等，无作为保荐代表人正在尽职推荐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詹萍，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詹萍女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投资银行业务副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正元地信科创板 IPO 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吴宗博。

四、关于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其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东方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证券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北交所的自律管理；

（九）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保荐人关于公司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交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 2024 年 10 月 9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目前所属挂牌层级为创新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二）款的规定。

2、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5,036.47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

过 4,077.4581 万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动的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12,232.37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077.4581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本次发行人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4,077.4581 万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款的规定。

6、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8,601.26 万元及 9,572.15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算）分别为 8.88% 及 12.06%，符合《上市规则》2.1.3 条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和第 2.1.2 条第（七）款的规定。

7、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况，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

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8、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9 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目前所属挂牌层级为创新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5]0011014802 号），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88,956.85 万元、95,327.35 万元和 70,005.9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99,220.44 万元、74,428.08 万元和 85,036.47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5]0011014802 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七、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八、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如下表所示：

主要事项	具体安排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人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人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九、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的通讯方式

机构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龚德雄
保荐代表人	王伟夫、王伟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联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3325888
传真号码	021-63326010

十、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本次上市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人认为：本次中裕铁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有关规定；东方证券同意作为中裕铁信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詹萍
詹萍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伟夫 王伟
王伟夫 王伟

内核负责人签名: 汤晓波
汤晓波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魏浣忠
魏浣忠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龚德雄
龚德雄

